



合同编号: _____

商丘市救助管理站农村留守儿童 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救助管理站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甲 方: 商丘市救助管理站

乙 方: 夏邑惠民社工服务中心

签 订 地: 商丘市梁园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2026年5月26日，商丘市救助管理站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商丘市救助管理站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夏邑惠民社工服务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夏邑惠民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甲方原始关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乙方投标关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1.3 中标通知书；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商丘市救助管理站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个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109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佰元正人民币）。费用包含人员薪酬社保、专家督导费、志愿者补贴、活动物料、入户慰问礼品、交通、宣传印刷、税费、项目管理、督导、资料汇编等项目全部开支，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资金来源为2025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所有纸质资料、宣传信息和视频资料均需带有福彩标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经商丘市救助管理站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督导评估项目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付款金额分三次开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月

1.5.2 履行地点：4个县的8个乡镇，具体为民权县白云寺镇、北关镇；宁陵县乔楼乡、赵村乡；睢县凤城街道、尤吉屯乡；虞城县杜集镇、刘店乡。

1.5.3 履行方式：乙方组建不少于19人，具有社工、心理、教育实务工作经验和技能的专职服务团队（含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16名初级及以上工作人员、2名从业5年以上中级职称专职项目督导），团队人员资质须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人员更换须提前7日书面报备甲方审核同意；按月向甲方报送《项目月度服务报告》（含服务台

账、活动照片、走访记录)；严格遵照附件服务指标完成量化任务，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月度督导、中期及终期验收；本项目严禁转包、整体分包；非主体辅助工作如需分包须书面报甲方审批，分包方资质由乙方兜底，乙方对分包内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1.5.4 验收与质量标准

除督导评估服务小组督导外，甲方还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1.5.4.1 日常验收

甲方每月随机抽查服务落地情况（入户走访抽查、活动现场核查、档案抽检），乙方须现场配合。

1.5.4.2 中期验收（项目第3.5个月）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台账、档案，甲方联合县、乡两级民政部门、第三方督导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对照附件指标核查完成率。

1.5.4.3 终期验收（项目到期15日内）

乙方提交全套档案：一人一档儿童档案、探访记录、活动台账、个案档案、宣传稿件、成果手册等；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可邀请服务对象代表、第三方评估专家）对照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量化指标逐项验收，项目目标完成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方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30日内整改，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甲方拒付尾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追回已付资金并索赔实际损失；乙方出现转包、擅自分包、虚报服务人次、伪造走访档案、挪用项目资金、泄露儿童隐私、违规收取服务对象费用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已拨付资金甲方全额追回，造成儿童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中期或末期验收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甲方扣除剩余全部尾款，终止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部门拨款缓慢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优先协商或通过民政主管部门调解；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400418405857G

住所:

商丘市黄河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370-289865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解放支行

开户名称:

商丘市救助管理站

开户账号:

82003610142100028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41106MJG963.4E

住所:

夏邑县康复路西段三中对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188370127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孔

祖分社

开户名称:

夏邑惠民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

3462901190000007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服务指标

类	目录	最低产出数	服务内容	备注
1	服务档案	全部困境、留守儿童	须建立有固定格式的档案资料，服务地所有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一人一档。	
	心理评估	全部困境、留守儿童	确定服务对象心理健康状态或潜在风险，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确定心理健康风险等级。	
	重点对象台账	服务对象的30%	对存在生活、就医、就学以及监护缺失、心理和行为问题的儿童，按不少于服务地困境、留守儿童的30%建立重点关爱台账。	
	探访	全部探访	探访率达到100%，服务期探访次数不少于3次。	

		强制报告		对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等行为的，应第一时间向村（居）委会或公安、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	
2	关爱服务	情感关怀	全部困境、留守儿童	邀请爱心人士、志愿者与服务地留守、困境儿童结对，开展亲情联系、关爱陪伴及情感支持，有完整的活动资料和服务记录。	
		教育课堂	8个	每个县至少设立2个课外成长学堂，周末为辖区内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学业辅导、兴趣培养、习惯养成、身心关怀于一体的综合性课外服务。	
		法治教育	8场	开展困境、留守儿童法治宣教每县不少于2次，其中村居范围内安全教育课程不少于2次，每场现场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司法帮扶		为服务对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并针对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关爱和矫正服务等个性化帮扶。	
		主题活动	12场	面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包含走访慰问、关爱帮扶、心理健康宣讲、冬令营、研学等），每县不少于3场，每场现场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技 能 培 养		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链接本地产业资源，推进儿童融入社会。	
		监 护 支 持	8 场	面向困境、留守儿童监护人开展家庭主题活动（包含监护技能培训、亲子沟通教育、心理赋能与关系修复等），服务期每县不少于 2 场，每场现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个 案 服 务	40 个	对列入重点关爱对象台账的困境、留守儿童，链接资源，重点开展个案服务，完成个案不少于 40 人，服务开展不少于 5 次，个案管理建档率须达到 100%。	
		政 策 宣 讲	8 场	未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服务，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geq 90\%$	
3	专业服务		100 人	针对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心理咨询、情感慰藉等心理专业服务，在心理危机、监护不当、辍学预警、不良行为等方面进行积极干预以及残疾儿童有力支持。服务人员不少于 100 人，需有完整的服务记录。	

4	其它	宣传报道	40 篇	公众号不少于 30 篇信息推送，市级以上媒体发稿不少于 10 篇。	
		项目服务	每月	文字介绍及图片展示	
		优秀服务案例	8 个	优秀服务案例不少于 8 个，积极参加上级优秀案例评比。	
		项目成果	2 份	中期和末期，总结展示服务成果和典型案例，文字介绍及图片展示。	
5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服务人次 \geq 800 人次，项目目标完成率 \geq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升，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geq 9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85%	